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告 龔湘詒

被告 莊彥倫（原名：莊智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促字第1138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茲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觀諸兩造簽訂之借據（借款契約）第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促字卷第15-16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前開借據（借款契約）所生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若涉訟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

01 裁定意旨，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  
02 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消費借貸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高  
03 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  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林慧安